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1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诸葛文静女士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特委托董事舒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雷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特委托董事王世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陈伟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陈伟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田俊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田俊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诸葛文静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田俊彦先生、诸葛文静女士、王世云先生、何黎明先生、陈伟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田俊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陈叔军先生、于秀峰先生、舒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叔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陈伟杰先生、诸葛文静女士、王世云先生、张建国先生、何黎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陈伟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经核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1.合并主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南山控股,被合并方为深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2.合并方式

南山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即南山控股向深基地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3.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深基地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深基地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为存续上市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南山控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深基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深基地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南山控股享有和承担。深基地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南山控股办理深基地所有资产由深基地转移至南山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南山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债务承继: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深基地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南山控股承继。

(3)业务承继:深基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南山控股继续开展。

(4)合同承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深基地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承继主体变更为南山控股。

(5)资料交接:深基地应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向南山控股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南山控股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深基地股东发行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过户至深基地换股股东名下。深基地换股股东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南山控股的股东。

深基地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至南山控股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2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吸并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吸并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南山控股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经核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不超过29,255.32万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	6.50	11,524.82
2	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	6.50	11,524.82
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	5.64	3.50	6,205.67
合计			16.50	29,255.32

注: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相同,属于一致行动人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

2016年6月30日,南山控股分别与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南山控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83元/股,与南山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一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5月23日,南山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南山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6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园项目	42,906	22,800
2	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37,646	22,800
3	嘉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一期)	7,878	3,700
4	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项目	26,399	17,600
5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45,298	25,300
6	咸阳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54,978	32,000
7	江阴临港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34,395	20,600
8	绍兴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35,627	20,200
合计		285,127	165,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南山控股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南山控股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山控股拟向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南山控股股东大会、深基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山控股和深基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南山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深基地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S0221号)。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从维护深基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及/或深基地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修订和适当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磋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深基地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深基地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详细计划及其他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及承接手续、员工安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递交上报文件、办理资产、资质过户、转移、变更等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基地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项。

8.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期:自深基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其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

3.同意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将由公司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七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由公司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现场出席5人。监事曾军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议,特委托监事孙玉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李红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李红卫为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经核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1.合并主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南山控股,被合并方为深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2.合并方式

南山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即南山控股向深基地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3.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深基地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深基地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为存续上市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南山控股)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深基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深基地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南山控股享有和承担。深基地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南山控股办理深基地所有资产由深基地转移至南山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南山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债务承继: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深基地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南山控股承继。

(3)业务承继:深基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南山控股继续开展。

(4)合同承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深基地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承继主体变更为南山控股。

(5)资料交接:深基地应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向南山控股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南山控股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深基地股东发行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过户至深基地换股股东名下。深基地换股股东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南山控股的股东。

深基地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至南山控股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吸并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吸并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南山控股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不超过29,255.32万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	6.50	11,524.82
2	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	6.50	11,524.82
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	5.64	3.50	6,205.67
合计			16.50	29,255.32

注: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相同,属于一致行动人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

2016年6月30日,南山控股分别与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南山控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83元/股,与南山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一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5月23日,南山控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南山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6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园项目	42,906	22, 800
2	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37,646	22,800
3	嘉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一期)	7,878	3,700
4	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项目	26,399	17,600
5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45,298	25,300
6	咸阳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54,978	32,000
7	江阴临港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34,395	20,600
8	绍兴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35,627	20,200
合计		285,127	165,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南山控股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南山控股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山控股拟向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南山控股股东大会、深基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山控股和深基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南山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深基地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S0221号)。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从维护深基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及/或深基地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修订和适当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磋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深基地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深基地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详细计划及其他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及承接手续、员工安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递交上报文件、办理资产、资质过户、转移、变更等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基地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项。

8.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期:自深基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其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

3.同意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陈洪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2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将由公司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七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由公司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6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基地B”,股票代码:20005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2016年3月21日、2016年4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